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晶、倪磊、李伟、刘石磊回避表决。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 1,500 万元。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期限为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联销售	公允定价	1,500.00	244.14	1,094.10
合计				1,500.00	244.14	1,094.10

注：上表内“截至目前已发生金额”指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永锋集团及其子公司	关联销售	1,246.95	3,000.00	29.44%	-58.44%
合计			1,246.95	3,000.00	/	-58.4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受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上述差异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主要是基于未来业务需求所作出的初步预测，是双方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上限，但具体执行会受到市场变化以及关联方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着较大不确定性，实际发生总额少于全年预计总额属于正常现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已开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上表内“实际发生金额”指在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基本情况

名称：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锋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注册地址：齐河县经济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资源管理；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自来水生产与供

应；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永锋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永锋集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 6,277,466.59 万元，净资产 2,409,003.1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4,885,550.25 万元，净利润 29,090.53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永锋集团总资产 6,425,348.50 万元，净资产 2,421,577.82 万元；2025 年 1-3 月份营业收入 995,288.57 万元，净利润 12,321.87 万元。

（三）履约能力分析

永锋集团依法存续且经营稳健，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双方交易价格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并保证交易双方的实际交易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签订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的合理预计，有利于借助关联方业务优势实现公司资源的充分利用，且本次预计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审议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以公司实际业务需求为出发点,有利于双方业务协同和资源合理配置,关联交易遵循以市场价作为定价的公允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